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佳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佳營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馬佳營無視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倘服用毒品後，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於本案服用毒品後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為甚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遭查獲時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432號

被　　告　馬佳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佳營於民國115年6月20日19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遊藝場停車場內，先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仍於115年6月24日22時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涉嫌施用毒品犯行，另案處理）。嗣於115年6月24日22時許，行經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27公克），經其同意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濃度2533ng/mL、安非他命濃度1596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0136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毒品品項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馬佳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5B326）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各1紙。

（三）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李秀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張文賓